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医保发〔2023〕10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发〔2023〕32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开医保函〔2023〕32号）、《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文件障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开医保发

[2023]2号)同步停止执行,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抄送：市新冠感染防控指挥办、市医保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